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9. 2. 19
收文第109085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芳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111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fangyuwu@health.gov.tw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0749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俗稱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院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
三、請貴院加強人員管理，自訂感染管制規則，以強化醫院管理，提升防疫能力，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(含外包人員)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要求醫療機構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－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泰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